

聯緯 110 年 7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申報完成，相關附件資訊將於 7 月間陸續提交，請各納稅義務人配合提早準備並於期限前提交國稅局。
- ◇ 本月起陸續歸還各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帳冊等資訊，請收迄之營利事業妥善保存。
- ◇ 房地合一稅 2.0 版修法內容已公告且於本年度 7 月 1 日起施行，將影響個人或企業處分短期不動產合約或是標的之所得稅負擔，請詳本月新聞稿部分內容。
- ◇ 110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0 年 6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110.6.30.修正）
- 2.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餘減除項目
- 3.公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4.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5.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毋須追補但應申報
- 6.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 7.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 8.會計師代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
- 9.納稅義務人以預估發票先行報關應於報單上主動聲明
- 10.綜合所得稅退稅支票受款人死亡時，得申請更改退稅支票受款人
- 11.營利事業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須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 12.房地合一稅 2.0 自本（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3.扣繳義務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扣稅款得延期繳納
- 14.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紓困措施
- 15.汽機車汰舊換新、購買節能電器退稅優惠期限延長

財政部 1100630 台財稅字第 11004582620 號令

1.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110.6.30.修正)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及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一一〇〇四五七五五一〇號令，並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訂定之。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者。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一百零七年以後之任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 (二) 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一) 延期期限：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 分期期數：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六、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情形者，得依下列規定，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不適用之：

(一) 納稅義務人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

(二)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之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定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且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規定之限制。

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八、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重新查詢

財政部 1100624 台財稅字第 11004014800 號令

2.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餘減除項目

一、營利事業 107 年度依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廢止本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

財政部 1100611 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1 號公告

3.公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營利事業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如下。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一、營利事業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二、營利事業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三、營利事業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四、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因行使質權而取得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股份，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準用該條規定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者。

財政部 1100611 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

4.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如下。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

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五、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七、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5.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毋須追補但應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其進項稅額可全數退還，完全不必負擔營業稅；倘發生外銷銷貨退回復運進口，其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惟應於退回當期（月）申報營業稅時，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營業稅申報書）零稅率銷售額減項退回及折讓欄位（下稱第19欄位）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0年3月30日報運出口貨物一批予國外A公司，於同年3-4月按出口日匯率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563,600元（美金20,000元*匯率為28.18），退還溢付營業稅28,180元；惟因該商品保存期限短，貨物送達時已逾交貨期限及商品有效期限，A公司遂於110年5月20日將產品全數退回，因該筆退運貨物不會再出口，甲公司於申報110年5-6月營業稅時，應檢具復運進口證明文件，並按原貨物出口申報之匯率28.18計算銷貨退回金額563,600元，填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位。當期如無其他零稅率銷售額則申報書第23欄位（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申報書第113欄位中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應以零計算。

6.配合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施行，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說明，自今年7月1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地）之所得，應按房地合一稅2.0申報納稅。為利徵納雙方計算及申報房地合一稅2.0，該部修正發布本要點，計修正「總則」、「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附則」等5大部分，共28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

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為房地交易。

二、房屋、土地取得日及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取得日及交易日以買賣契約簽訂日為準。

三、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取得日及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買賣交割日為準。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之持股倘符合「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110年6月30日以前不予計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且「於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時，該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2項要件，不論出售部分或全部持股，均應依房地合一稅2.0課稅，不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規定。

四、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必要費用包含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3%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3%計算其費用，並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營利事業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費用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五、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以自取得日起算至交易日止為原則。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下稱危老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房屋持有期間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得依該持有期間按規定稅率課稅。

六、個人以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以該自住房屋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所取得之房屋，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自住期間合併計算，其交易持有並設籍滿6年之自住房地，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10%及免稅額度新臺幣400萬元。

七、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但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該房地交易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20%稅率課稅，不適用分開計稅之規定。

八、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辦理，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財政部指出，房地合一稅2.0對於多數自住、長期持有或該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參與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等需於短期內交易房地之民眾而言，於今年7月1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仍維持適用10%（自住）、20%稅率，並無課重稅問題。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有助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各地區國稅局亦將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房地合一稅2.0順利實施。

7.配合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施行，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8條、第11條、第14條

財政部說明，配合房地合一稅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屋、土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

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本標準涉及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之相關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發布本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重點如下：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範圍，增訂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修正房地交易應課稅所得適用 45%、35%、20% 扣繳率之持有期間，並增訂因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取得之房地，於 5 年內交易者，適用 20% 扣繳率。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合稱非居住者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下合稱非居住者企業）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範圍，增訂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非居住者企業交易範圍另增訂房屋使用權）；並修正其房地交易應課稅所得適用 45% 及 35% 扣繳率之持有期間。

財政部特別提醒，非居住者個人及非居住者企業如有交易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房地，非居住者個人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非居住者企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結算申報期限內，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依本標準規定之扣繳率，向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8.會計師代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採用網際網路完成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繳納稅款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0 年 8 月 2 日前〔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提示截止日展延至 8 月 2 日〕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該局說明，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倘未能如期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亦無法享有較高之交際費列報限額。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例如甲公司申報案件卻誤上傳乙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是上傳檔名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實際內容卻為其他類別附件等內容不符之情形。如有前述上傳檔案內容不符或缺漏之情形，均屬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未完成上傳，該會計師簽證案件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9.納稅義務人以預估發票先行報關應於報單上主動聲明

高雄關表示，按預估發票（Proforma Invoice）係於貨物成交前，買賣雙方間載明貨物之名稱、單價、規格等之參考交易文件，非屬關稅法第 17 條所稱之發票（Invoice）。該關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需以預估發票先行辦理報關時，應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

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貨物放行後 4 個月內補送正式商業發票，供海關審核，其有正當理由者，可予延長，惟不得逾放行後 1 年。於上開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報關時於報單上主動聲明其所檢附之發票係屬預估發票，申報之價格係屬暫訂價格。

該關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若買賣雙方尚未議定交易價格，勿以預估發票價格申報為實際交易價格，以免觸法。如某公司於報運進口時，買賣雙方價格未定，即逕以預估發票報關，未於報關時主動聲明，亦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嗣經海關查得實際交易發票，即涉虛報貨物價值，繳驗不實發票之情事，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及第 44 條規定補徵所漏稅款併裁處罰鍰，自應審慎。

10.綜合所得稅退稅支票受款人死亡時，得申請更改退稅支票受款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綜合所得稅退稅支票之受款人死亡，該退稅支票得兌領的金額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另遺產屬公同共有之關係，對於公同共有物之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為之。又對於遺產各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者，繼承人於辦理該項遺產存款之提領時，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逕向該金融機構辦理，惟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因此，若該退稅支票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者，免再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可逕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改受款人。

11.營利事業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須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可依同法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列支交際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因此，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除了要有「外銷」的事實外，還必須取得「外匯收入」，如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外銷收入 2 千 5 百萬元並已收取貨款，但其中 1 千萬元外銷收入對象為國內免稅區之營利事業，雖有辦理報關手續並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但未實際取得外銷結匯收入，不符合列支特別交際費之規定，甲公司僅得以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1 千 5 百萬元之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12.房地合一稅 2.0 自本（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在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合一稅 2.0 有關個人課稅修正重點，除延長短期交易不動產適用較高稅率的持有期間，以符合短期套利者課重稅外（詳附表），另個人支付房地取得、改良及移轉費

用，因未提示相關單據，可以按成交價額推計的比率由5%調降為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所得人實際支付的費用如超過該金額，須妥善保留相關單據（如發票等）於申報時提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移轉依土地稅法規定申報移轉現值如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以自行申報的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修法前並可全數計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可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項目內，修法後得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則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之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超過部分已計徵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且納入推計費用比率計算的上限金額（30萬元）範圍內。

房地合一個人新舊制適用稅率比較表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舊制（1.0）	新制（2.0）
居住者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15%	超過10年	超過10年
非居住者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	超過2年

13.扣繳義務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扣稅款得延期繳納

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財政部已於110年5月7日針對此次疫情公告展延110年5月至7月各項稅捐申報繳納期限，扣繳義務人別擔心因受隔離治療等因素，無法如期繳納扣繳稅款而被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可適用這項公告展延繳納所扣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是指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可以展延的期限如下：

一、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6月1日至6月10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二、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20日。

此外，扣繳義務人如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該局舉例說明，扣繳義務人王先生於 110 年 6 月 10 日給付境外 A 公司佣金 50 萬元，代扣稅款 10 萬元，王先生原應於同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繳納及申報，但是，王先生因曾經與確診者接觸，而於 110 年 6 月 13 日被匡列隔離 14 天至 6 月 27 日，其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至 110 年 7 月 9 日；王先生後來又因確診而接受隔離治療，致無法在展延期限屆滿前（7 月 9 日）辦理申報繳納，假設其於 110 年 8 月 15 日隔離治療才結束，則其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至 9 月 4 日。

14.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紓困措施

財政部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造成社會、經濟劇變，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國人與企業，將提供包括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各項稅務協助、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緩減）及協助促參案件民間機構減輕疫情衝擊等措施，說明如下：

一、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

督導公股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各部會相關紓困措施，亦請各銀行持續提供自辦紓困貸款（既有貸款寬緩措施及因應疫情新增貸款）及信用卡緩繳等，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或個人及時取得金融支援。

（一）紓困貸款內容

企業戶部分，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振興辦法及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持續推動並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公股銀行另亦提供自辦防疫專案貸款，經各銀行盤點自辦紓困貸款之能量，總計約可再提供新臺幣（下同）5,500 億元額度；既有貸款寬緩措施部分，公股銀行除依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營運困難客戶，並就受疫情影響致營收衰退者，提供暫緩繳納本金或展延借款期限等協助措施，並視客戶個案需求及實際情形辦理。

其中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A、B、C 方案）原來規模 3,000 億元，本次紓困 4.0 特別預算案再增加 1,000 億元，總額度達 4,000 億元，並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公、民營銀行均可受理申貸。

個人戶部分，公股銀行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外，對因疫情影響而還款困難之個人，亦提供既有貸款寬緩措施、信用卡緩繳方案及個人貸款專案等，有需要之個人可向銀行申請暫緩繳納借款本金、展延借款期限、減免計收信用卡違約金及循環利息等協處措施。

（二）加速紓困貸款申貸流程

財政部呼籲去年已申貸各部會政策紓困方案之民眾，儘量到原往來銀行申辦，並多利用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提出申請。公股銀行對於個人申貸戶（含勞工紓困貸款），不論新戶或舊戶，均得採線上申請、審核、撥貸；企業舊貸戶因屬既有客戶，得先採書面審核，如有必要再事後補件，企業新貸戶亦可線上申請，惟對保仍須親自臨櫃辦理，財

政部已督請各公股銀行作好相關防疫措施，針對臨櫃辦理民眾擬訂人潮分流計畫，降低群聚感染接觸風險，保障員工及客戶健康安全。

二、各項稅務協助

(一) 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造成群聚感染風險，本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分流報稅人潮。

(二) 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報繳稅捐者，延長 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類稅捐報繳期限

對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事由，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報繳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主動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三)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為提高機關 (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 (以下統稱雇主) 給付薪資，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誘因，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 (如防疫照顧假) 之薪資，得加倍減除。

(四) 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機關 (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五) 各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減稅捐提供多項稅務協助，協助減輕繳稅負擔，相關措施如下：

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協助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輔導申請核減營業用房屋因停業、未使用樓層或營業面積縮減之房屋稅。

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或使用設施縮減可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主動核減或停徵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查定課徵娛樂業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六) 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各稅捐稽徵機關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納稅義務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緩繳）

（一）陳報行政院租金減收延至 111 年 6 月底

國產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應繳租金主動減收 2 成。

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應繳經營權利金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應繳地租均主動減收 2 成。

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承租人及地上權人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底、6 月底及 7 月 5 日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地租），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7 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本部國營銀行亦比照辦理。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

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承租人及地上權人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底、6 月底及 7 月 5 日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地租），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7 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四、協助促參案件民間機構減輕疫情衝擊

為協助促參案件民間機構度過疫情難關，110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5 月 19 日通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按規定給予民間機構紓困協助，並得依投資契約或民事法規與民間機構協議，申請租金或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收或視情節停止興建、營運期間。

考量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將持續主動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額及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受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等措施；明年申報 110 年度所得稅可適用領取政府津貼、補貼、補助等款項免所得稅、雇主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等規定，更多資訊請至「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查詢。

15. 汽機車汰舊換新、購買節能電器退稅優惠期限延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響應節能減碳進而改善空氣汙染情形，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8891 號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5 條文，並於同年月 28 日生效。

該局說明，前揭貨物稅條例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11 條之 1（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延長適用期間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修正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一）延長適用期間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二）中古汽車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三）取消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之限制，並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

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該局補充說明，上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條文對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汽、機車汰舊換新之案件，將從寬認定得適用減徵優惠，相關程序、申請期限、應檢附證明文件等事項，財政部將於「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明定，請民眾要妥善保存相關憑證，以保障自身權益。